

附件

申报材料

1、打印《福建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》1份（除必填栏目外，申请表中其他信息也应当尽可能填写完整，特别是用于证明自身具备申报专业能力的业绩内容应当详实具体，否则，可能影响审核结果。个人信用承诺栏应当由本人签字，**加盖单位公章**，因分公司非独立法人，以分公司名义申报还需加盖总公司公章）；

2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3、申报人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；

4、申报人完整的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；

5、申报人完整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各1份（无注册证书无需打印）；

6、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（无资质证书无需打印）；

7、如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所署单位与现服务单位不一致的，需补充递交近6个月缴交社保基金证明；

8、申报设计类专业的须有设计院工作经历；根据闽建〔2018〕3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申报“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”“A040103 结构”专业的，应具备“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”、“一级注册建筑师”、“规划师执业资格”相应执业资格，并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。

注：请仔细阅读以上申报材料要求，除退休人员附退休证复印件，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外，其他申报人员的所有复印件材料均应当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时应提交个人所有材料的原件（不含单

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)进行现场核对。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装订成册，不要另作封面，递交至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